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佳錫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  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3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及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  
(26109228\_1123043481\_1\_ATTACH1.odt、26109228\_1123043481\_1\_ATTACH2.pdf、26109228\_1123043481\_1\_ATTACH3.odt、26109228\_112304348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及「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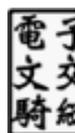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市本（112）年度賽制重大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資格：

1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：原為「分區第1名」或「不分區前2名」代表本市參賽，改為「不分區前2名」或「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最優前2名」。

2、國小學生組：維持「分區第1名」或「不分區前2名」代表本市參賽。

（二）評分方式：原採「總平均法」改為「序位法」。



三、本市原住民及漢人之學生及成人，均得報名參加各組原住民  
民族語相關競賽項目，以期培養本市市民「人人習族語」  
之風氣。

四、本局將另案發布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  
計畫、中等學校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  
畫，屆時請依上開計畫配合辦理報名參賽事宜。

五、請貴校（機關）將前開訊息轉知所屬人員，並協助公告週  
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